

金融企业 呆账核销实务

主编 张承耀

JINRONG
QIYE
DAIZHANG
HEXIAO
SHIWU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实务》编委会

主 编 张承缨

副主编 贾金琪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迅 吴也杭 张承缨 陈 力

周夏甸 贾金琪 徐 芳 徐 杰

高伟明 龚伯勇 虞金新

序

这是一本站在主管财政部门的角度，结合现行国家对金融企业财政税收政策和财务管理实践，对金融企业呆账核销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论述的书。

按审慎会计国际惯例，1988年财政部批准在我国银行业建立呆账准备金制度。这一制度实施以来，对金融企业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资产结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世界经济在层出不穷的金融风波中徘徊之际，金融体系中的不良债权不仅为金融界管理层所关注，亦备受各国高层重视。而呆账核销作为金融体系化解不良债权的一种免疫机制，亦有作特别研究之必要。

由高伟明、徐杰等同志编写的这本书，总结概括了近年来浙江省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的工作情况，正确阐述了现行呆账核销的政策和方法，探讨了呆账核销的意义，介绍了西方国家对呆账准备金的财政税务政策。另外，就如何处理目前呆账核销中存在的部分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设想。

这本书,理论分析深入浅出,又不乏新意;案例分析由表及里,又能兼顾形式和内容的统一;问题探讨由果索因,又不泛泛而谈;政策讲解条理清晰,又能注意其历史的沿革;实务操作程序的介绍明白细致,又不流于形式,确实很实用。但作为一本书,各部分之间的系统性和逻辑性尚存在不足,以后修订时再加雕琢就更好了。我相信,这本书可以成为广大金融企业信贷、资产保全和财务会计人员的一本较好的业务用书;对于从事金融理论研究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这本书的问世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我国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资产保全理论,有益于规范金融企业的呆账核销行为,有益于企业资产保全工作的开展。

是为序。

张承缨

1998年12月31日

目 录

金融企业贷款呆账审核的意义	高伟明	(1)
呆账核销的政策规定与历史沿革	徐 杰	(15)
呆账核销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龚伯勇 陈 力	(26)
呆账的类型与申报材料的类别、格式及组成	虞金新 李 迅	(48)
案例分析	徐 芳 李 迅	(66)
呆账核销的监督检查	周夏甸 吴也杭	(79)
有关政策法规		(86)
后记		(176)

金融企业贷款呆账审核的意义

高伟明

为什么说呆账审核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务事项审批？为什么说呆账准备金制度从根本上讲是一项财政政策？为什么财政部门不能放弃对呆账核销的参与权和否决权？本部分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以揭示金融企业贷款呆账审核的意义。

本部分着重分析呆账准备金的性质、呆账准备金政策的财政属性、其他部门的不同意见及其实质，最后简单分析财政部门运用呆账准备金政策调控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作用机制及原理。

一、贷款呆账准备金是国有资产，呆账核销经财政部门审核是保护国有资产的需要

(一) 呆账准备金是金融企业一项特殊的资金来源，是涉及所有者权益的重要会计项目。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商品和风险产品的特殊企业，其资金来源除了所有者投入的资本(股本)、筹借的资金

(负债)及资本溢价和历年盈余积累之外,还有一种较特殊的来源,即公开或非公开的储备。公开和非公开是相对而言的,公开一般是泛指对外部报表使用者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明确列示的储备,非公开则相反。在我国,财会制度不允许使用非公开的财务会计账务处理方法,一切储备都应明确列示它的种类和金额,否则就有可能被定性为“小金库”。呆账准备金就是这样一种公开性的储备。

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呆账准备金按照金融企业年末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这与西方商业银行按照贷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普通呆账准备金是相同的。它针对的是一定企业总体贷款组合上的系统性风险,而与特定贷款上的非系统性风险无关。金融企业经营放款,总会有一定的系统风险,根据会计审慎原则,应该提取一定的价值准备,用于弥补将来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从这种意义上讲,普通呆账准备金是弥补放款组合将来造成损失的一种系统性准备,它具有资本的性质。因此,巴赛尔协议在计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时将银行提取的普通准备金作为公开性储备,按一定的比例计入银行的附属资本。在我国,监管部门把“呆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计入银行的附属资本,并将附属资本作为资本总额的组成部分,以此考核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另外,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所建立的各种专用基(资)金(不包括消费基(资)金)属于国有资产。

现行会计制度将呆账准备金列入负债的一种，账务上作视同预提费用处理，观念上将其作为或有负债。这样的处理尽管简洁，但掩盖了呆账准备金是一个涉及所有者权益的重要项目这一事实。从财务的角度或是从资产负债表恒等式角度考察，在现行制度下，呆账准备金是税前提取的，视同企业正常经营中的业务支出，打入成本，因此，它实质是从企业收入中提取的，或是说减少企业收入的项目。我们知道，任何减少收入的项目，都是在税前对利润进行分配，最终都会减少所有者权益，这一事实可从下列资产负债表恒等式的两个变式中看到：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2$$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1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所有者权益 } 2 = \text{所有者权益 } 1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企业实现的利润属于所有者，利润的实现总是会导致所有者在企业中的权益数额增加，反之企业经营亏损，则由所有者承担，表明所有者在企业中的权益数额的减少（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因素）。

如果呆账准备金从税后提取，即作为税后利润的一种分配，无论会计上是否将呆账准备金作为所有者权益的一个子项列示。但由于呆账准备金被限定了指定的用途，不可能作转增资本或参与分配等特殊用途，因此，它是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一种限制和剥夺。

（二）呆账准备金的冲销是金融企业极特殊的账务处理，是减少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事项。

呆账准备金的提取，无论是税前，还是税后，尽管对所有者的权益有所影响，但并非是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减少。因为税前所计提的呆账准备金，尽管是从金融企业财务费用中列支，但不构成其实质性的现金流出；如果税后提取，只是改变了税后利润的结构，亦不构成对所有者权益的抵减。而呆账准备金的冲销则是一项特殊的账务处理，金融企业的放款资产和呆账准备金要同等地减少，这样，就对所有者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这里所指的所有者权益，与会计学意义上的所有者权益是不尽相同的，相信读者能够领会到这一点。

因此，冲销呆账准备金与企业一般的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租赁费等）列支是有实质性区别的。第一，一般性的费用是据实列支，比例控制，且不构成资本性准备，它直接与收入相配比，而呆账准备金冲销，与当期的会计收入是不相配比的；第二，冲销呆账准备金是对企业会计报表的一项修饰，企业是账销案存，并未放弃对债权的追索，这就是说，呆账损失也可能在以后的会计期间收回，不像其他费用，一旦开支，就会导致企业可支配资源的减少，从这一意义上分析，呆账准备金的冲销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务事项。

（三）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冲销由金融企业在主管财政机关的监督下依法进行，这是保证该项工作严肃性和合规性的客观需要。

在我国，根据现行制度，金融企业要按贷款余额的一

定比例,按年提取呆账准备金,计入企业成本。并且针对企业呆账损失的大小,给予主管财政机关一定的监督权,包括事先、事中的审核权,事后的检查权等。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应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损害所有者权益。因此,主管财政部门对企业呆账损失的审核,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务审批、审查,而是涉及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保护和国有资产的保全。在现行制度下,主管财政机关只有一票否决权,而没有同意权。只有坚持和完善这一一票否决制度,才能更好地维护所有者的权益和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全。当然,以上的分析是以金融企业是国有企业为前提的。事实上,在我国,金融企业大部分是国有企业,财政机关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金融企业呆账审核这一事权是有历史依据的,特别是在当前,产权体系并未严格建立,对产权的保护并未到位的情况下,主管财政机关的参与,就有特殊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规模与财政的承受能力密切相关

呆账准备金的财务、税务政策的决定权在财政、税务部门,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比较普遍的事权划分。在我

国,按现行体制,这一决定权在财政部门,换句话说,由财政部门决定金融企业的呆账准备金是全额免税、部分免税或者全额纳税。有权部门在作这一制度安排时,主要考虑的是呆账准备金的种类、性质以及国家年度财政收入问题。一般说来,普通准备金是银行用来弥补未来不确定的系统风险的事先准备,具有资本性质,在税务处理上,不应作免税处理(即要作税务调整或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这是金融监督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普通呆账准备金问题上取得一致的一个观点,也是大多数国家的一般做法。而在专项准备金上,税务处理就不尽相同。按我国现行制度,呆账准备金没有专项和普通之分,即只有一种,并且是全额免税的。主要的原因是:第一,我国对呆账准备金的性质、功能等研究相对落后,风险管理刚刚起步。第二,金融企业大多数是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不明确。事实上,呆账准备金制度建立的本身,就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一个尝试。既然这样,就不大可能从一开始就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处理好,表现在财务和税务处理上,就有层次不清等缺点。第三,我国金融企业的实收资本相对来说比较少,资本充足率不尽如人意,而呆账准备金是一个重要的资本来源,给予免税,可以视同为财政增加投资。

在现行制度下,金融企业的所得税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是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在实际执行中,这一收入对中央财政的意义是相当大的,特别是近几年财政收

入占 GNP 的比例以及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例都比较低的情况下,金融企业的所得税就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现行制度下,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构成企业的经营成本,冲销则不直接对收入构成影响。但由于呆账准备金是按比例控制的,企业会在年末进行补提,也就是说,在企业贷款余额不变的情况下,呆账准备金的冲销和计提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这样就会减少企业的收入,进而影响财政收入。

在我国,财政部门为了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适合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体系的建立,促进金融业的进一步开放,出台了大量倾斜金融业的政策,如支持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分离,承担政策性金融的运行亏损,发行特种定向国债,解决银行存差,补充银行资本金等。在决定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上,也是尽量做到充分考虑金融企业的资产质量状况及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不但计提比例有所增加,计提上也允许当年核销,当年计提。但是,财政部作为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实现是其主要任务,不可能只考虑金融部门的利益。特别是在核销呆账准备金这一实质减少国有资本金进而减少企业收入乃至财政收入的大事上,更是不肯放松。应该指出,在这一点上,财政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利益是相冲突的,中央银行或证券、保险行业的监管部门出于监督的考虑,希望金融企业维持较高的储备水平,

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他们往往以金融企业自身对贷款损失可能程度最了解为由,主张由金融企业自主掌握呆账准备金政策,或是以央行对此类业务极为了解为名,要求由央行制定呆账准备金的指导原则,其实质是要求财政部门放弃在呆账核销上的事权。他们或是以会计审慎原则为名,要求财政部门提高计提标准或放宽核销条件,而很少考虑我国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相比,总量和比例均偏低的事实。

金融行业的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利润是没有相关利益的,而其他行业的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对非金融企业的利润或经营状况都很关心,在经济膨胀的时期,他们往往利用种种方法促使银行放款;一旦经济衰退,他们往往倾向于牺牲银行利益,不愿意为了支持银行的债权而牺牲企业的利益。如某县人民政府达成的某化纤厂破产协调会议纪要中明确:为保证某化纤厂破产分配顺利进行,原其他企业给该化纤厂提供担保的债务由该化纤厂现有的资产抵押。而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这样的抵押是无效的。这种显失公允的地方干预,导致金融债权难以实现,这是产生呆账的一个体制原因。我国的金融体系的不良资产中,这类体制原因是很多的。部门利益和地区利益的驱动,同样不可低估,地方政府往往热衷于多核销一些银行贷款,以减轻债务企业的压力,而对债权人的利益考虑很少。这样,一些由于监管部门监督不力或是行业主管部门决策错误或是金融企业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等非

系统性风险带来的贷款呆账损失,就要由主要是用来抵御贷款系统性风险的一般呆账准备金来承担,并最终以减少企业收入以及国家财政收入为后果。

降低监管成本是以财政部门减少收入为代价,行业主管部门改善企业状况是以财政状况的恶化为代价,这样的改进,从经济学角度分析,都不是帕累托改进,因此,都是不可取的。因此,财政部门无论是从自身承受能力考虑,还是从加强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考虑,都应改善和改进对呆账准备金冲销的审核工作。按监管部门的统计,一般银行呆账率为7%~8%,靠每年新增的贷款和逐年核销一部分准备金,1%的呆账准备金水平,还是不低的。

三、财政部门的否决权是避免银行任意冲销呆账准备金的主要政策武器

从外部因素分析,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甚至债务人都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要求银行提高准备金计提水平或放宽呆账核销的条件。特别是从中央和地方利益的矛盾分析中,很容易看到银行所受的压力。按现行的分税制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金融企业的所得税是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因此,呆账准备金的计提和冲销,不构成地方预算收入的减少。这样,地方政府就有倒逼银行贷款和核销呆账的内在动力,特别是由于地方决策失误而致的呆账损失,更是不愿挂在账上。地方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力是不能低估的,金融企业在地方的分支机构向

上级申报核销呆账，有其无奈的一面，此其一。第二，从大的环境来看，产权制度和信用制度在我国还尚不完善，无论从行政还是司法实践考察，对债权的保护水平是相当低的，使企业通过法律手段主张债权来改善资产质量的努力往往落空。但是，上级部门对资产质量的要求是相当严格的。因此，金融企业出于自身利益的驱动，总希望通过多核销一些贷款呆账来改善银行的资产结构。第三，一些银行自身决策错误造成的呆账损失，银行不愿意挂在账上，希望一核了之。第四，由于大多数金融机构实行呆账准备金分级统一管理，调剂使用，这样，下辖企业核多核少，不受自身放款规模和准备金规模的影响。“把自己的呆账准备金用掉是保本，再用一些人家的就更合算了”的想法普遍存在。出于以上种种原因，1997年浙江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申报的近10亿元计划外呆账中，经专员办审核剔除的不符合条件的就有2亿元之多，还不含各家省分行为了平衡各地区的数字，自行审核时剔除的一部分材料。

四、呆账准备金政策是中央财政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

(一) 呆账准备金政策是财政对金融业的重要调控手段。

1. 派生存款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简便起见，假定条件均成立， ΔD 表示经派生的活期存款总额的变动， ΔP

表示原始存款的变动， R 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ΔC 为发放贷款的变动，则有以下两个公式：

$$\Delta D = \frac{\Delta P}{R} \quad \text{公式一}$$

$$\Delta C = \Delta D - \Delta P \quad \text{公式二}$$

2. 派生倍数的调整与呆账准备金率。最初的存款派生倍数为：

$$K = \frac{1}{R}$$

经修正后的 K 值为：

$$K' = \frac{1}{r + c' + e' + r \cdot t}$$

详细推导过程参见《货币银行学原理》(龙玮娟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第 140 页)。在公式中, c' 为现金漏损率, e' 为超额准备金比率, r 为定期存款法定准备金率, t 为定期存款占活期存款的比例。

这样, $P(K' - 1)$ 为派生存款(贷款)总额。假定法定呆账准备金率为 u , 则整个金融体系的呆账准备金年末余额为:

$$U = u(K' - 1) P$$

这也是下一年的年初数。

这是企业附属资本的主要来源, 全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大约有 1500 亿元。

假定呆账准备金冲销比例为 u' , 计提比率、冲销比率的变动从两个方面来影响货币派生, 进而影响整个经济社会的货币流通。如果, 有权部门降低 u' , 严格控制

核销规模，银行就会严格信贷管理，提高对借款人的资信要求，不敢盲目放贷，甚至是惜贷，这样，超额准备金比率 e' 就会增加， K' 就会下降，银行创造货币的能力下降，预期效应在这里也起了作用。

同时银行信贷资产因冲销呆账减少为：

$$\begin{aligned} P(K' - 1) - u' \cdot U &= P(K' - 1) - u' \cdot u(K' - 1) P \\ &= P(K' - 1)(1 - u' \cdot u) \end{aligned}$$

同时应注意到 K' 值也是下降的。以上均假定其他参数不变，并且金融企业是理性的经济人。

上述推导可以看出，呆账核销可以造成金融体系货币的理论性紧缩，而实际上的紧缩已在不良贷款形成和无法实现其价值的商品产生时发生。因此，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呆账准备金政策的调整，包括调整计提比例、核销条件、核销总量及其地区分布等，间接调节金融业的信用扩张，从而达到宏观调控金融的目的。

当然，呆账核销，作为金融企业资产货币流失的账务认可，从社会信用角度考虑，可以认为并不减少信用的总量。但是，如果呆账所形成的都是无法实现其价值的商品，通货膨胀的压力就不会很大。否则，一方面，央行会因为金融体系的信用紧缩而加大基础货币的投放；另一方面，具有支付能力的债务人逃废债务，造成货币流失，社会信用总量增加，就会使通货膨胀的压力增加，从这一方面来讲，核销的审核还具有反通货膨胀的意义。

（二）呆账准备金的冲销可视同为对地区的转移支